

# 服务类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肥西县铭传乡中小学食堂委托运营（二次）

**项目编号：**2025PHCN002

**业主单位：**肥西铭传乡中小学

**代理机构：**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公告时间：**2025年1月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10
第四章 磋商需求 .....	23
第五章 磋商与评审办法 .....	33
第六章 合同参考范本 .....	43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2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受肥西铭传乡中小学委托，现对“肥西县铭传乡中小学食堂委托运营（二次）”项目进行磋商，欢迎具备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 项目编号：2025PHCN002
2. 项目名称：肥西县铭传乡中小学食堂委托运营（二次）
3. 项目地点：肥西县
4. 项目单位：肥西铭传乡中小学
5. 项目概况：肥西铭传乡中小学中学食堂委托运营，本次拟招一家单位提供服务，详见磋商文件

6. 资金来源：其他
7. 项目概算：130万元/年
8. 项目类别：服务类
9. 包别划分：本项目共一个包别

### 二、供应商资格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 具有有效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4. 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人，不得确定为成交人：

(1) 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2)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3)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5年1月21日至磋商时间。

地点：“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

方式：在线下载

#### 四、磋商时间及地点

1. 磋商时间：2025年2月6日15时00分

2. 磋商地点：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

#### 五、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同磋商时间

#### 六、联系方式

（一）业主单位：肥西铭传乡中小学

地址：肥西县铭传乡南街道

联系人：任老师

电话：18110981253

（二）代理机构：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肥西县上派镇紫石路与佛光路交叉口肥光办公区3号楼2楼3217-1室

联系人：龚工

电话：0551-68825007

（三）监督管理部门：肥西铭传乡中小学

地址：肥西县铭传乡南街道

电话：18110981253

#### 七、其他事项说明

1. 本项目相关信息同时在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2. 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要求：

（1）潜在供应商须登录“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网址：[www.youzhicai.com](http://www.youzhicai.com)，以下称“优质采平台”）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首次登录须办理注册手续，请务必选择注册为“投标人角色”类型。注册流程见优质采平台“用户注册”栏目，咨询电话：400-0099-555。因未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影响参加采购活动的，责任自负。

（2）已注册的潜在供应商可登录优质采平台获取采购文件，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及其他资料（含澄清、答疑及相关补充文件）通过优质采平台发布，业主单位/代理机构不再另行书面通知，潜在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查阅优质采平台。因未及时查看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3）已注册的潜在供应商若注册信息发生变更（如：与初始注册信息不一致），应及

时网上提交变更申请。因未及时变更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4)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潜在供应商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以下简称 CA），CA 用于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签章及上传（上传响应文件需使用 CA 进行加密）；CA 办理详见《关于优质采平台数字证书办理的须知》

（[http://www.youzhicai.com/nd/a\\_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html](http://www.youzhicai.com/nd/a_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html)）；咨询热线：400-0099-555。CA 锁线上办理地址：

<https://portal.youzhicai.com/ui/portal-sup/#/signature/list>

(5)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必须使用“优质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并上传。下载地址：<http://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使用说明书及视频教程下载地址：<http://file.youzhicai.com/files/BidderHelp.rar>。

3. 供应商应合理安排磋商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磋商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4. 本项目实施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响应文件实施网上解密，供应商无需前往磋商现场。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业主单位	肥西铭传乡中小学
2	委托人	肥西铭传乡中小学
3	代理机构	名称：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肥西县上派镇紫石路与佛光路交叉口肥光办公区3号楼2楼
4	项目名称	肥西县铭传乡中小学食堂委托运营（二次）
5	项目编号	2025PHCN002
6	项目性质	服务类
7	资金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财政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业主单位自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8	包别划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包别 <input type="checkbox"/> 分为  个包别
9	联合体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0	磋商有效期	120 天
11	磋商保证金	<p>是否要求供应商递交磋商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p> <p>磋商保证金的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电汇</p> <p>磋商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40200 元（其中含工本费 200 元，工本费售后不退，第一次磋商时已缴纳工本费的供应商本次可以不用缴纳 200 元工本费），缴纳磋商保证金时请足额按照 40200 元缴纳，并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p> <p>递交要求： ①磋商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同磋商时间。 ②磋商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账户转出。 ③转入的开户银行及账号：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肥西支行</p>

		<p>开户名：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p> <p>账号：9550880248258000130</p> <p>注意事项：</p> <p>（1）磋商保证金采用实体账号，项目磋商失败后，磋商保证金交纳账号将会发生变化，请供应商参与后续磋商时，注意勿将磋商保证金错交至其他项目账号或前次公告账号。</p> <p>（2）如本项目前次磋商失败，业主单位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参与本次磋商，须向本项目本次公告公布的磋商保证金账号重新交纳磋商保证金。</p> <p>（3）凡转账到其他项目账户或本项目前次公告账户的，磋商保证金无效。</p> <p>（4）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多个包别磋商的（如分多包别的），应该按包别分别递交磋商保证金。未递交磋商保证金的包别，其响应无效。</p>
12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2025年1月24日17时30分
13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业主单位统一组织
14	磋商文件要求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5	磋商文件解密时间	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以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其他要求：响应文件解密可以采用网上远程方式，无需到磋商现场进行解密。解密的CA锁必须与响应文件加密的CA锁一致，否则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磋商时间及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17	磋商与评审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18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	1家

	人的数量	
19	代理服务费	<p>(1) 金额:</p> <p><input type="checkbox"/> 免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额收取: 人民币 <u>38200</u> 元</p> <p><input type="checkbox"/> 按下列标准收取: <u>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正文(如不足 4000 元的, 按 4000 元收取)</u></p> <p>(2) 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转账/电汇</p> <p>(3) 收取单位: <u>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u></p> <p>(4) 缴纳时间: <u>成交通知书发放后三个工作日内</u></p>
20	履约保证金	<p>1. 履约保证金数额: <u>10 万元</u></p> <p>2. 收受方式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金保证 <input type="checkbox"/> 现金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汇票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转账</p> <p>3. 收受人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业主单位、<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人、<input type="checkbox"/> 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p> <p>4. 提交时限: 合同签订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成交人在规定时限内未提交保证金的, 业主单位将书面通知成交人, 5 日内不能办理的, 业主单位将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在此情况下业主单位可将该项目授予排名第二的供应商或重新磋商。</p> <p>5. 退还: 合同终止且无成交人责任后, 一个月内退还。</p> <p>6. 如采用银行保函, 银行保函由合肥本地银行或在合肥具有分支机构的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p>
21	本项目提供除磋商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2	本地化服务	<p>本项目是否要求本地化服务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p> <p>本地化服务的能力是指具有下列条件之一:</p> <p>1) 在本地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及人员;</p> <p>2) 供应商在本地注册成立的;</p>

		3) 承诺成交即设立本地化服务机构。
23	其他	<p>1.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等材料的原件，但在磋商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p> <p>2. 磋商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均可以提供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均应制作在响应文件中。磋商文件中的磋商资料模糊不清的，磋商小组将按不利于供应商的理解进行评审，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 本项目将对成交候选人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的以下内容进行公示：</p> <p>（1）供应商业绩（如有，得分业绩）：项目名称；</p> <p>（2）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形式的磋商保证金扫描件（如采用）。</p> <p>注：如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成交资格并上报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p> <p>4. 如有最新国家和地方标准、规范等，应按最新标准、规范执行，如多个规范对同一问题的标准和要求不一致时，应按较高标准和要求内容执行。</p>
24	重要提示	<p>1. 供应商成交之后，应当在规定的期间内与业主单位签订合同，业主单位拒绝签订合同的，成交人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反映，以便协调处理；</p> <p>2. 供应商成交之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与业主单位签订合同，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业主单位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反映，以便协调处理；</p> <p>3. 成交合同签订后，成交人未及时履行义务的，业主单位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反映，以便协调处理；</p> <p>4. 成交合同签订后，业主单位未及时履行义务影响成交人履行义务的，成交人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反映，以便协调处理。</p> <p>业主单位和成交人未履行上述义务的，监管部门将依法对业主单位和成交人进行处理，追究相关责任。</p>

25	特别提示	<p>1.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填报人员及供应商按磋商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成交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经业主单位审核后不得进行更换。除非磋商文件另有约定，供应商派驻成交标段的项目经理及项目主要人员均应为供应商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否则业主单位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p> <p>2. 供应商提供的如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证书证件应在有效期内，若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或相关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发证机构或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相关证明材料，或经询标被磋商小组认定符合相关规定的，磋商小组应予以认可。</p>
----	------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一. 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述的服务项目。

#### 2. 有关定义

2.1 交易监督管理部门：系指肥西铭传乡中小学。

2.2 业主单位：系指本次磋商项目的业主方。

2.3 委托人/采购人：系指本次磋商项目的委托方。

2.4 代理机构：系指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5 供应商：系指按规定获取了本磋商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响应文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本项目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

2.6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磋商对象，包括咨询、调研、评估、规划、设计、监理、审计、保险、租赁、印刷、维修、物业管理等。

2.7 业绩：供应商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分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 3. 磋商费用

3.1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合格的供应商应符合磋商文件载明的供应商资格。

4.1.1 除非磋商文件认可，否则母、子公司之间的业绩、资质不得互用。

4.2 与业主单位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磋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磋商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磋商项目磋商。

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 5. 踏勘现场

5.1 供应商应自行对供货（安装）、施工或服务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踏勘现场的方式、地址及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供货（安装）、

施工或服务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未到供货（安装）、施工或服务现场实地踏勘的，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5.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安装）、施工或服务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6. 知识产权**

6.1 供应商须保证，业主单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磋商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业主单位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7. 纪律与保密**

7.1 供应商的响应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7.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业主单位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供应商不得与业主单位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禁止供应商以向业主单位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磋商，也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7.3 在确定成交人之前，供应商不得与业主单位就磋商价格、磋商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7.4 在确定成交人之前，供应商试图在磋商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业主单位和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7.5 由业主单位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业主单位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磋商结束后，应业主单位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业主单位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 **8. 联合体磋商**

8.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磋商外，两个以上法人（磋商文件如有约定，从其约定）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磋商。

8.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磋商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

有关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8.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业主单位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业主单位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在同一公告项目（标段）中以自己名义单独磋商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磋商的，相关磋商均无效。

8.4 联合体磋商的，磋商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方递交，以一方名义递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5 除磋商文件有明确约定的，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任一方获取磋商文件。

## **9. 响应专用章的效力**

9.1 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公章的，供应商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在有授权文件(原件或原件的扫描件)表明响应专用章法律效力等同于供应商公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响应专用章，否则将导致磋商无效。

## **10. 合同标的转让**

10.1 合同未约定或者未经业主单位同意，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10.2 合同约定或者经业主单位同意，成交人可以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如果本项目允许分包，供应商根据磋商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10.3 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业主单位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 磋商信息的发布**

11.1 与本次磋商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同时在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 **二. 磋商文件**

## **12. 磋商文件构成**

12.1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12.1.1 第一章：磋商邀请（磋商公告）；

12.1.2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12.1.4 第四章：磋商需求；

12.1.5 第五章：磋商与评审办法；

12.1.6 第六章：合同；

12.1.7 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12.1.8 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发布的图纸、答疑、补遗、补充通知等。

12.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12.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4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磋商文件3日内向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3.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1 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13.2 业主单位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代理机构将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13.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3.4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磋商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15. 响应文件构成与要求

15.1 响应文件是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

15.2 除非注明“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响应文件应使用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

15.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业主单位就有关磋商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5.4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响应文件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5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响应文件应使用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允许以多种货币报价的，或涉及合同金额等计算的，均按照中国银行在磋商日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换算成人民币。公司注册资本为外币，须折算成人民币的，按照公司成立日期当日（以营业执照注明的成立日期为准）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计算（供应商应提供成立日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作为参考）。

15.6 供应商提供的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认证证书等）处于年检、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除非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有书面材料明确表明供应商资质（或资格）有效，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15.7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概不接受。

15.8 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证书、认证、资质，均应当是有关机构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

## 16. 报价

16.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内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6.2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所投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16.3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经业主单位同意支付的，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6.4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6.5 业主单位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17. 响应内容填写及说明

17.1 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载明的供应商资格、技术、资信、服务、报价等全部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证明及数据，将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17.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证明文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

部分。

17.3 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载明的全部初审要求（如磋商资格、技术、资信、服务、报价等），做出实质性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资料、证明及数据，将导致响应无效。

17.4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编排有序、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错漏处必须修改，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 18. 磋商保证金

18.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磋商保证金格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供应商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响应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磋商的，其磋商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8.2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磋商有效期一致。业主单位如果按本章 19.4 项的规定延长了磋商有效期，则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18.3 供应商不按本章 18.1 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小组将否决其响应。

18.4 业主单位最迟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成交候选人以外的其他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与成交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成交人和其他成交候选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业主单位应同时退还磋商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供应商的基本账户。

18.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

（2）成交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资格的；或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业主单位签订合同的；或成交人在签订合同时向业主单位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成交人不提交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3）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注：如磋商保证金采用第二类形式，出现以上情形的，由受益人向开立人申请索赔。

18.6 由于供应商行为导致业主单位或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损失的，相应损失由供应商承担，从磋商保证金中扣除。磋商保证金扣除后仍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供应商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19. 磋商有效期

19.1 为保证业主单位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审和与成交人签订合同，规定磋商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响应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9.3 磋商有效期从响应截止日起计算。

19.4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业主单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磋商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20. 响应文件的制作

20.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供应商必须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并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 CA 锁进行加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使用“优质采投标工具客户端”完成上传。

20.2. 全流程电子采购项目供应商必须上传 CA 锁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如未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无效；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具体操作详见教程）；

20.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http://www.youzhicai.com)）系统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电子响应文件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没有递交响应文件；

20.4. 响应文件可远程解密，供应商无需到达磋商现场。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0.5. 供应商在制作、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若存在技术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客服人员，客服电话：400-0099-555，0551-62220164，0551-62220012。

##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 21. 响应文件的递交

2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21.2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了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21.3 业主单位和代理机构延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业主单位、代理机构和供应

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磋商邀请”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上传。

22.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22.3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以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系统的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员监督下解密所有响应文件。

22.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 五. 响应文件磋商

23.1 业主单位和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3.2 竞争性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3.3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23.3.1 **初审**。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23.3.2 **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按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3.3.3 **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23.3.4 **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23.4 相关说明。

23.4.1 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网上答疑；

23.4.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业主单位代表确认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4.3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3.4.4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23.4.5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3.5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业主单位、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24. 终止竞争性磋商

在磋商中，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定家数的，磋商小组有权对磋商项目作流标处理。流标后，流标原因将在网上公示。

####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4.2 磋商小组通过优质采电子评审工具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供应商，供应商应登录优质采投标工具客户端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磋商小组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询标函载明的时间内回复，若供应商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

###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

25.2 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2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 六. 成交与签订合同

### 26. 成交

26.1 磋商小组应当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提出独立评审意见，推荐成交供应商。

#### 26.2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26.3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经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 26.4 最低报价并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6.5 凡发现成交候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成交无效，并移交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 26.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

26.5.1.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5.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人；

26.5.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响应或者成交；

26.5.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响应；

26.5.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26.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

26.5.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6.5.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26.5.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26.5.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6.5.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6.5.2.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6.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业主单位与供应商串通响应：

26.5.3.1 业主单位在磋商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6.5.3.2 业主单位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26.5.3.3 业主单位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报价；

26.5.3.4 业主单位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26.5.3.5 业主单位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成交提供方便；

26.5.3.6 业主单位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26.5.4**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响应的，

**26.5.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26.5.5.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6.5.5.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26.5.5.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26.5.5.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26.5.5.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6.6 定标前，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可能会同业主单位对成交候选人进行约谈。

约谈包括诚信承诺、履约承诺以及原件核查等内容。

26.7 成交候选人信息将在网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期满无异议则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 **27. 成交通知书**

27.1 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将以成交通知书形式通知成交人，其响应已被接受。

27.2 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7.3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人请在3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 **28. 代理服务费**

28.1 成交人在成交通知书发放后三个工作日内须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可以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方式。代理合同履行地为代理机构住所地（肥西县上派镇）。代理服务费以成交价为计算基数，参照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代理行业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合公协〔2023〕03号）文件收取，供应商在报价单中不单列，包含在报价中，业主单位不再单独计量支付。

28.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约定收取定额服务费或免收服务费的，从其规定。

28.3 如果成交人未按照上条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可从

其磋商保证金中抵扣。

#### 代理服务费用缴纳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支行

开户名：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179778980759

代理服务费的收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具体收费标准参照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代理行业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合公协〔2023〕03号）文件收取。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成交金额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元-500 万元 (含 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1000 万元 (含 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5000 万元 (含 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10 亿元	0.05%	0.05%	0.05%
10 亿以上	0.01%	0.01%	0.01%

#### 29. 履约保证金

29.1 签订合同前，供应商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收受方式及收受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9.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约定收取定额履约保证金或免收履约保证金的，从其规定。

29.3 如果成交人未按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业主单位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在此情况下业主单位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具体时间、地点见成交通知书）与业主单位签订合同。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合

同签订前成交人应出示成交通知书和履约保证金交纳证明。

30.2 磋商双方必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业主单位和成交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概不负责，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30.3 业主单位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合同的卖方对其所投服务的方式、地点及服务细则等作适当调整的权利。

30.4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业主单位或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均有权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此前评议的结果或是否对该报价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一旦该供应商被拒绝或被取消此前评议结果，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供应商依序替代或重新组织磋商，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 **31. 验收**

检测、验收费用均由合同乙方（成交人）承担

### **32. 异议**

32.1 若供应商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可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在工作时间向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提出。

32.2 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书面异议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32.2.1 异议人的名称、地址、有效联系方式；

32.2.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如有）；

32.2.3 被异议人名称；

32.2.4 具体的异议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32.2.5 明确的请求及主张；

32.2.6 提起异议的日期。

异议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有委托授权书）签字并加盖公章。

异议人需要修改、补充异议材料的，应当在异议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

### **33. 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业主单位和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 第四章 磋商需求

前注：

本磋商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业主单位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

### 一、磋商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
2	服务地点	肥西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注：供应商需接受在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力因素（如：政策的变化对采购标的产生了实质性影响、采购人主体的变化等）需解除合同或变更合同的情形。
4	初审业绩	/

#### 一、项目概况

肥西县铭传乡中小学位于铭传乡，含一所全寄宿制公办初中，铭传乡中心学校本部和铭传乡聚星小学，目前共 24 个教学班，在校学生数 665 人，教职工 120 人。初中部工作日需要提供早中晚三餐，小学部工作日需要提供中餐并为部分师生提供早餐。学校分为 3 个学部，食堂分别位于铭传乡南分路街道、铭传乡聚星街道，均按标准设计建设，功能用房齐全，有相应的配套设施。项目概算：130 万/年。

本项目为一个标，拟采购一家餐饮服务商进行食堂运营，服务期限：3 年

#### 二、服务需求

##### 1. 制度管理与要求

(1) 遵守国家、省、市教育、卫生主管部门制定的法律法规、条例；符合教育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健委联合发布《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以及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树立服务育人、微利经营的指导思想。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努力提高服务质量，增加花色品种，满足师生需要。

(2) 建立学生食堂餐饮经营各项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管理体系，制定完善的餐饮经营

管理方案并组织实施；按规范签订餐饮服务经营承包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公布餐饮经营服务项目及主要服务标准。

(3)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食堂私自转让或委托他人经营，更不能利用校有资产从事不法经营。一经发现，采购人将给予供应商合同约定的经济处罚或诉诸法律，不积极响应和未能及时整改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经营资格。

(4) 委托方食堂通过招标实行委托经营运行方式。学生食堂经营内容以学生营养膳食为主，可兼营风味小吃，如面食系列、盖浇饭系列等。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就供餐方案、饭菜品种需做相关阐述或说明。

(5) 成交供应商要积极办理本次托管食堂的餐饮经营许可证，确保食堂合法有效经营。

## 2. 食品卫生安全管理

(1) 食堂的卫生防疫、就餐环境必须达到国家卫生防疫、食品卫生和公共安全标准。自觉主动接受政府卫生监督部门和学校食堂监管部门对食堂的食品安全、餐具消毒、环境卫生等的检查、检测。定期召开学校伙食管理委员会会议，听取有关合理化建议与意见。

(2) 严格规范各类食品原料的进货渠道，建立完备的采购、验收制度，所有原料购进必须“三证”齐全（卫生许可证、食品检验合格证、产地来源证）并建档立案备查。

(3) 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和《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在采购、储存、加工、销售环节的有有效措施，所有员工都要经过卫生部门的体检，持有健康证方能上岗；按时到卫生部门办理食堂卫生许可证的年检手续，上述体检、抽检和年检等相关费用自理；配备卫生安全总监和安全员，负责对食品卫生、安全进行检查，有检查的记录、建议等，能定期对卫生安全总监和安全员进行培训。

(4) 严格规范食堂餐具的洗涤消毒工作，严格遵守食品卫生要求，严格规范食堂加工操作及留样工作，不准出售变质、变味剩饭菜。如因管理不善引起师生食源性疾病甚至食物中毒，经营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上报监管部门处理，直至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因卫生、质量、安全问题引发纠纷或达不到政府规范要求而受处罚，或其它发生食物中毒等责任事故的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6) 基础设施设备及固定资产由委托方提供，餐具、用具及辅助性设施设备由成交供应商提供。如需对房屋等设施进行改造，必须征得校方同意。

(7) 食堂经营期间，遇突发性事件，如停电、停气及停水等，必须制定满足师生就餐需求的相关应急预案。

(8) 根据学生营养膳食需求制定搭配合理不同食谱，每周在供饭窗口墙上、学校 QQ

群和微信群及时更新菜谱、饭菜分量及价格，并接受学校和师生监督。

(9) 食堂餐厅、操作间、烹调区、售饭区、加工区、主副食仓库、更衣室等均属于成交供应商管理范围，其卫生防疫、就餐环境等必须达到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教育部门制定的标准。若卫生防疫、就餐环境不能达到相应标准，由成交供应商进行相关整改，涉及的所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按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学校要求建好各类台账，如：索证、食品添加剂领用记录、消毒记录、采购、支出账目等。接受学校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虚心听取意见，对所提出的问题和师生投诉意见要及时清查和整改。

### 3. 从业人员管理

(1) 食堂工作人员由成交供应商自行安排录用，人员经费自理，必须按国家劳动法及相关条例规定把职工各类保险及福利足额购买安置到位；卫生检疫、工作人员体检、伤残疾病等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自理。

(2) 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所聘员工劳动合同的签订、劳务纠纷的处理等相关经济和法律责 任。

(3) 成交供应商要定期组织员工培训，对食堂员工的思想道德、业务素质、安全健康、计划生育等进行全面管理，所有人员应规范服务操作程序，做到文明用语、礼貌服务。

(4) 所有员工不允许带家属（含老人、小孩、包括不在校内工作的配偶等）进入学校。

(5) 运营期间，出现工作人员工伤或死亡事故，成交供应商负完全责任，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

(6) 成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每周到学校督查工作不少于 2 个工作日，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校常驻。凡遇到学校通知，成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到校方参加会议，参与检查或处理各种突发事件。

(7) 运营期间，因管理人员重大疾病、死亡、调离所在单位、辞职、犯罪、移民等原因确须变更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且经学校同意才能更换。

### 4. 经营指标控制

(1) 食堂经营项目除供应主副食外，不得经营饮食服务以外的其它项目（增加经营品种和促销活动需报学校监管部门同意）。

(2) 确保学校学生食堂微利经营，成交供应商须严格财务管理，按有关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表，学校将不定期对托管食堂进行核查。供应商应按照学校作息时间保证校方餐食的供应，保证质量且营养均衡，品种多样，保证主副食花色品种不断翻新和多样化。初中部早餐按学生餐标 4 元/餐/人、中餐按学生餐标 11 元/餐/人、晚餐按学生

餐标 11 元/餐/人，小学部中餐按学生餐标 10 元/餐/人，幼儿园中餐按学生餐标 8 元/餐/人、午点按学生餐标 3 元/餐/人向采购人按时按量供餐。就餐时间段内，保证饭菜温度适宜，有保温措施。保证一日三餐正点、足量、优质、安全、卫生，注重营养搭配合理，品种多样化，保证每天提供免费汤。

(3) 为了保证开饭时的窗口数量和服务质量，成交供应商需自行用标准隔离设施布置好就餐排队隔离带。

(4) 运营期间，不得售卖生冷食品和烧烤类食物，不准出售剩饭菜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5) 经营期间，采用餐厅就餐和配餐送餐供应保障（一次性餐具餐盒、送餐车等送餐设备），满足学生、教职工及活动会务等配餐需求。周末和假期中的供应保障要服从学校统一安排，积极配合学校一切重大活动，做好餐饮的供应保障；学校放假和开学时间，按学校通知执行。

(6) 学校每月统计就餐人数、就餐费用，按月度向供应商进行支付。

(7) 成交供应商负责食堂各项宣传氛围的营造。

(8) 成交供应商的大宗物资如米、面、油等，须索证采购并接受学校及政府食品卫部门监督检查。

## 5. 设施设备管理

(1) 食堂内水、电、气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成交供应商必须按时足额缴纳水、电、气等相关费用；食堂操作间及餐厅主要用具或一般性用具均由采购人配备到位，成交供应商若为满足其经营需要自行添加的餐用具，费用自行解决。

(2) 食堂、操作间、卫生间等食堂内地域范围均属于成交供应商管理范围。严格做好环境卫生保洁工作，确保食堂各类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转。成交供应商必须配备至少 1 名安全总监和 1 名生产安全员，每天按时检查食堂内水、电、气的使用情况，及时维护设备，及时发现和排除设备故障和安全隐患，严防安全事故的发生。

(3) 成交供应商承包经营管理范围内发生的各类事故，造成学校资产、设备、设施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全部损失。

(4) 食堂小型设备不符合运营需求的，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添置；食堂内部和周围清洁要及时，清洁费（含排污、垃圾清运）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运营设备消耗、破损、不足的由承租方自行添置和处理。

(5) 成交供应商应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制度，按照文件和上级要求达标，防止火灾事故发生。

(6) “互联网+明厨亮灶”工程的管理和维护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 6. 风险责任承诺

成交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自主经营风险，并对有关卫生安全责任做出明确承诺。

(1) 成交供应商要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承担经营过程中的安全、卫生、质量、效益、风险等全部责任。

(2) 成交供应商在经营过程中与外界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等纠纷均与学校无关。

(3)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不按时或不充足供应食堂膳食，否则视为违反合同。

## 7.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是成交供应商在履行相关合同责任时的保证，成交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要求在签订委托经营合同前，向学校缴纳履约保证金 10 万元。**

(2) 在食堂经营过程中出现安全、食品卫生等重大问题时，学校有权使用履约保证金先行支付相关费用。

(3) 在合同终止时，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食堂内学校投资的设施设备完好无损，在已完全承担全部经营与法律责任（如经济、劳工、合同纠纷、赔偿责任等）后，学校将按合同规定返还履约保证金。

8. 供应商投标前需自行勘验现场，应就相关情况主动向委托方咨询，自行了解本项目可能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市政规定，并确认经营范围、面积并认可磋商要求等，自愿承担因上述原因导致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不得以未勘察现场为由，另外提出其他要求。如由此造成成交供应商不能按预想的方案使用房屋并导致合同不能履约的，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在勘察过程中，供应商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它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采购人均不负责。

## 9. 其他要求

(1) 学校派人随时监督食品原料的采购、使用、加工、售卖的整个过程。学校膳食管理领导小组定期或不定期在学生中调查饭菜质量、数量、价格及服务情况，调查结果通报 供餐企业。

(2) 本着便捷性、透明性和安全性的原则，成交供应商在运营中要提供方便充值的服务系统。

**(3) 成交供应商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为食堂投保公众责任险。**

(4) 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可停止其托管资格：

①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不能满足就餐需要，经学校多次提出不予整改的。

- ②成交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未经批准更换的。
- ③掺杂使假，使用无证、过期、有害食品，危害学生身心健康，情节严重的。
- ④发生食物中毒或安全生产事故且造成严重后果。
- ⑤因食品价格、质量、卫生和服务等引发群发事情、影响恶劣的。
- ⑥擅自停止经营的。
- ⑦运营期内存在转包、分包经营或挂靠经营行为的。
- ⑧运营期内因成交供应商过失导致一方或双方被行政处罚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导致严

重后

果的。

- ⑨因运营不善，师生意见大，并屡教不改的。
- ⑩磋商时以弄虚作假等欺骗手段获得准入资格，或经营情况发生变化不符合准入条件的。

以及其他违反合同规定，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的。

(5) 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必须向学校缴纳履约保证金壹拾万元整。履约保证金用于有下列现象之一，给委托人造成各种损失的补偿。

- ①违反《食品安全法》；
- ②违反校内外有关管理条例或没有按合同经营至运营期满；
- ③运营期内不正常经营；
- ④对磋商文件承诺相应但又没实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在运营期内若无上述现象，合同期满后，其履约保证金一次性如数退还。

10. 运营期结束后，成交供应商须保证学校资产、设备完好，且按时交付学校。成交供应商自行购置的设备用品无条件带走，学校不承担任何费用。合同期内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合同终止，学校不承担补偿责任，但对可预知的因素，学校预先通知成交供应商做好防控准备。

### 三、相关费用

1. 学校无偿提供经营场所。

2. 食堂装修改造、人员工资（保险）、原料采购、水、电、气（汽）及燃料消耗等日常经营所需的所有费用包含在经营费中。经营期间所产生的水、电、气费用根据计量表读数由学校按实际读数收取。后期学校不再追加费用，供应商自行考虑磋商风险。

3. 其他要求

成交供应商对房屋设施使用管理不当，造成房屋设施受损，成交供应商要原样修复或

按价赔偿。

#### 四、报价要求

本项目无须报价，供应商须无条件响应付款及磋商文件要求。

### 肥西县铭传乡中小学食堂餐饮服务考核办法

为了切实增强肥西县铭传乡中小学食堂餐饮服务水平，特制订本考核办法。具体内容如下：

#### 一、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分为服务满意度测评（30%）、服务质量标准考核（40%）和日常考核（30%）三种方式。

#### 二、考核办法

##### （一）服务满意度测评（30%）

1. 考核主体：学校师生员工。
2. 考核时间：一学期一次。
3. 考核方式：甲方组织学校师生员工对乙方进行测评，从食堂的菜肴质量、服务质量、卫生管理等方面进行满意度测评打分。

##### （二）服务质量标准考核（40%）

1. 考核主体：考核小组（由校分管副校长任组长，各职能处室负责人任副组长，所有班主任、家委会 3 人为成员）。
2. 考核时间：一学期一次。
3. 考核方式：根据《肥西县铭传乡中小学食堂服务质量标准考核表》，组织对食堂服务质量标准执行情况进行考核。

##### （三）日常考核（30%）

该部分基础分 100 分，考核主体为食品安全管理小组，日常随机考核。

（四）每次考核低于 80 分，视为不合格，连续 2 次考核不合格，经整改无效，学校有权终止合同。

**发生以下情况的，每出现一次加 2 分：**

1. 就餐人员或部门对某一段时期餐饮服务提出书面表扬的；
2. 提出创新性的服务举措，使服务质量得到明显提升的；
3. 在节能减排、节约粮食 垃圾公类等方面工作执行到位或引导较好，取得明显成果的；
4. 在公务或学校活动接待中，积极主动提供优质服务获得一致好评的。

**发生以下情况的，每出现一次扣 2 分：**

1. 就餐人员或部门对某次或某一段时期餐饮服务提出批评意见或投诉的；
2. 服务人员未到位和未提供规范文明服务，与就餐人员发生争吵或其他影响恶劣行为的；
3. 因管理不规范等原因，导致受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处罚的；
4. 采购出现不合格或不符合部分指定品牌要求的食品、调料等；
5. 未经允许擅自改动食谱的；
6. 出现浪费水电等现象或厉行节约、垃圾分类执行不到位的；
7. 就餐人员投诉菜肴出现钢丝、铁钉等不洁物品的；
8. 其他不符合餐饮服务规定的事项。

**(四)一票否决制**

食堂因自身原因出现以下情况的，实行一票否决，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 发生学生群体食物中毒并受到行政处罚的，与成交供应商或其经营的食堂有关；
2. 因管理不善，发生严重盗窃、人身伤害、火灾等刑事治安事件或责任安全事故的；
3. 严重违反餐饮服务标准等相关规定的；
4. 不按监管部门、学校要求及时整改的；
5. 其他按政策规定一票否决的。

特别说明：其他未尽事宜，按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肥西县铭传乡中小学食堂服务质量标准考核表**

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得分
组 织 管 理 (15 分)	按核定岗位配足配齐人员，主要炊事人员达到“三证”要求，其他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餐厅工作人员姓名、岗位和持证情况要及时公开公布。	8 分	
	建立完善管理制度，包括人员管理制度财务制度、采购制度和台账登记制度等。	7 分	
	厨房作业区标注明晰、分区明确、物品归类有序。	3 分	
	生食物和熟食物的盛用容器、刀具等严格区分，不得混用。	3 分	
	厨房每餐后台面地面要及时擦扫干净，刀具、机械用具、盛用器皿等用后热水洗净，擦干保存。	3 分	
	厨房排水保持畅通，污水及时倒入污水池，不积存脏水污物，厨房地面、墙壁无污物。	3 分	

卫 生 管 理 (20分)	工作人员进入厨房作业区着工作服，工作服保持整洁干净，禁止穿工作服离开厨房，食堂或做与制作饭菜无关的工作。	2分	
	工作人员做好个人卫生，勤洗手，不留长指甲，不随地吐痰。	2分	
	餐厅餐桌椅摆放整齐、桌上物品摆放有序；餐具整洁干净，摆放有序，每餐洗净后及时进行消毒。	2分	
	餐厅地面、墙壁无污物。	2分	
菜肴质量 (30分)	早、中、晚餐菜肴质量、数量达到标准要求。	5分	
	全程控制菜肴主、辅料及制作过程安全卫生，无食物中毒或因食物引起的其他不良反应。	5分	
	菜肴新鲜，色泽、口味好，无过期及腐烂变质的食物。	5分	
	菜肴花色更新及时，一周内不出现2次以上完全相同品种菜肴根据季节调整，保证每月推出3款时令菜。	5分	
	菜肴品种齐全，营养搭配合理：油及其他调味品用量控制合理。	5分	
	把握好打菜节奏和份量，杜绝浪费。	5分	
服务质量	服务人员仪容仪表端庄大方，热情周到，微笑服务，语言规范，文明礼貌。	5分	
(20分)	服务人员工作期间坚守岗位，按照分工做好本职工作，上岗期间不干私活，不乱串岗位，不私自外出，不在工作期间闲聊。	5分	
	服务人员要保持餐台整洁卫生，饭菜供应、碗筷补充及时。	5分	
	就餐期间服务人员要做好巡查，及时发现问题。	5分	
原、辅料管理 (15分)	辅料实行定品牌采购，对所有品牌要进行逐一核实，不得采购假冒伪劣产品。	5分	
	对未定品牌材料，应采购中档以上产品，不得采购和使用任何三无产品。	5分	
	注意产品保质期管理，生熟食分区分类保管。标注清晰明确。	5分	

(20分)	服务人员工作期间坚守岗位，按照分工做好本职工作，上岗期间不干私活，不乱串岗位，不私自外出，不在工作期间闲聊。	5分	
	服务人员要保持餐台整洁卫生，饭菜供应、碗筷补充及时。	5分	
	就餐期间服务人员要做好巡查，及时发现问题。	5分	
原、辅料管理 (15分)	辅料实行定品牌采购，对所有品牌要进行逐一核实，不得采购假冒伪劣产品。	5分	
	对未定品牌材料，应采购中档以上产品，不得采购和使用任何三无产品。	5分	
	注意产品保质期管理，生熟食分区分类保管。标注清晰明确。	5分	

肥西县铭传乡中小学食堂满意度测评表

饭菜质量 30分			服务态度 30分			卫生状况 30分			饭菜份量 10分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30—25	25—20	20分以下	30—25	25—20	20分以下	30—25	25—20	20分以下	10—8	8—5	5分以下
得分			得分			得分			得分		

调查人：

总得分：

日期：

您对食堂的意见和建议：

- 1、
- 2、
- 3、

## 第五章 磋商与评审办法

1. 为了做好肥西县铭传乡中小学食堂委托运营（二次）（项目编号：2025PHCN002）的磋商与评审工作，保证项目评审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维护业主单位、供应商的合法权益，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制定磋商与评审办法。

2. 本次项目磋商与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作为对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比较方法。

3.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与评审工作。

4. 磋商小组按照“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评价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价格、性能、质量、服务及对磋商文件的符合性及响应性。

5. 磋商小组应认真研究磋商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5.1 磋商的目标；

5.2 磋商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5.3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5.4 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评审方法和在评审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6. 有效响应应符合以下原则：

6.1 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2 无重大偏离、保留或业主单位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3 通过响应有效性评审；

6.4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认定的其他原则。

7. 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均采用相同程序和标准，进行评定。

8.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可能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等情况需要澄清时，磋商小组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供应商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对于询标后判定的结论（如通过或不通过），磋商小组应提出充足的理由，根据磋商文件给定的评审指标进行判定，并予以书面记录。

磋商小组独立评审后，对供应商某项评审指标如有不同意见，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该项评审指标的最终结论。

### 9. 磋商与评审程序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综合评分法的主要因素是：技术部分、商务

部分以及相应的比重。

磋商小组遵循规定的评审原则，对供应商进行初审、详细评审、商务部分得分计算和确定成交候选人。

### 9.1 初审

磋商小组按下表内容对所有供应商进行初审：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及提交资料要求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合法有效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扫描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全部内容。
2	磋商响应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磋商授权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此件，详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磋商授权书”
4	磋商保证金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18 条（以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财务查询为准）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符合磋商公告要求	不存在第一章磋商邀请（磋商公告）“二、供应商资格”中“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供应商在响应函中承诺，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
6	初审业绩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详见第四章磋商需求“磋商需求前附表”
7	标书响应情况	付款方式响应、服务期限响应、服务地点响应	

8	其他要求	上述指标中未列出， 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或磋商文件有明确规 定的	
---	------	-------------------------------------------	--

## 9.2 详细评审

9.2.1 磋商小组将对所有通过初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具体如下：

根据评分的细则，评委应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所有响应文件进行评分，并分别填写打分表。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9.2.2 款规定的技术部分详细评审指标对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进行打分，并计算出详细评审得分。

将供应商每个分值项得分进行汇总，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部分得分。

供应商的各项得分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9.2.2 技术部分详细评审指标如下：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 信分	业绩	<p>1.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单餐就餐人数不少于 500 人的学校食堂餐饮服务项目或不少于 500 人的学校学生餐配送服务项目业绩的（含在管/已履约完毕），且业主方评价为满意或优秀的，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3 分，本项满分 15 分。</p> <p>2. 上述经评委认可的业绩获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卫生部门量化评分为 A 级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本小项满分 5 分。</p> <p>3.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磋商截止时间，供应商提供为同一所学校餐饮服务业绩（含在管/已履约完毕）且服务年限连续满 3 年的得 1 分，本项满分 5 分。</p> <p><b>备注：</b></p> <p>“第 1 项”磋商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的扫描件或影印件； 同一业主单位不同年限的多份合同不累计计分。若合同中无法体现签订时间、就餐人数等关键评</p>	0-25 分

	<p>审因素的，须同时提供业主（合同甲方）盖章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第 1 项”磋商文件中须提供业主满意度评价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影印件。</p> <p>“第 2 项”磋商文件中须提供获奖证书、批复、颁奖单位颁奖文件、网上公示截图（具有其中之一即可）等证明材料。以上材料提供扫描件或影印件，须能体现供应商名称，如无法体现，须另附颁奖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p>“第 3 项”磋商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的扫描件或影印件；若合同中无法体现签订时间、服务年限等关键评审因素的，须同时提供业主（合同甲方）盖章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认证体系	<p>供应商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或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QC）颁发的有效的下列认证：</p> <p>（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2 分；</p> <p>（2）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2 分；</p> <p>（3）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2 分；</p> <p>（4）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2 分；</p> <p>（5）HACCP 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p> <p>（6）餐饮服务认证证书或餐饮管理服务认证证书或餐饮服务管理认证证书或餐厅餐饮服务管理认证证书或餐饮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餐饮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餐饮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p> <p>注：磋商文件中须提供：1. 上述证书扫描件；2.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证书信息查询截图或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官网证书信息查询截图，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0-12 分
荣誉奖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获奖时间为准）供应商或	0-10 分

		<p>其服务项目获得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协会（或学会）颁发的餐饮行业奖项或荣誉的，省级及以上每个得 2 分，地市级每个得 1 分，县（区）级每个得 0.5，本项满分 10 分。（不含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卫生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量化评级）</p> <p><b>注：1. 磋商文件中须提供获奖证书、批复、颁奖单位颁奖文件、网上公示截图（具有其中之一即可）等证明材料。以上材料提供扫描件，须能体现供应商名称，如无法体现，须另附颁奖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b></p> <p><b>2. 如上述奖项或荣誉为所服务项目，磋商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b></p> <p><b>3. “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查询结果为准。磋商文件中须提供该协会（学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截图。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b></p>	
	<p><b>人员配备</b></p>	<p>1、拟派项目经理 1 名（满分 9 分）</p> <p>（1）具有餐饮业高级职业经理人资格证书的，得 2 分。</p> <p>（2）具有一级中式烹调师或一级中式面点师证书得 3 分；二级中式烹调师或二级中式面点师证书得 2 分；具有三级中式烹调师或三级中式面点师证书得 1 分；本项以最高等级证书赋分，不累加，满分 3 分。</p> <p>（3）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具有学校食堂服务管理业绩的，且在此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的得 2 分，满分 2 分。</p> <p>（4）获得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内依法注册登记的协会（学会）颁发的餐饮类荣誉奖项的，省级及以上的得 2</p>	<p>0-23 分</p>

	<p>分，地市级得 1 分，县（区）级得 0.5 分。本项以最高荣誉赋分，不累加，满分 2 分。</p> <p>2、拟派厨师长 1 名（满分 10 分）</p> <p>（1）具有一级中式烹调师证书得 3 分；具有二级中式烹调师证书得 2 分；具有三级中式烹调师证书得 1 分；本项以最高等级证书赋分，不累加，满分 3 分。</p> <p>（2）具有一级中式面点师证书得 3 分；具有二级中式面点师证书得 2 分；具有三级中式面点师证书得 1 分；本项以最高等级证书赋分，不累加，满分 3 分。</p> <p>（3）具有高级食品安全管理证书的得 2 分。</p> <p>（4）获得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内依法注册登记的协会（学会）颁发的餐饮类荣誉奖项的，省级及以上的得 2 分，地市级的得 1 分，县（区）级得 0.5 分。本项以最高等级证书赋分，不累加，满分 2 分。</p> <p>3. 拟派食品安全员（满分 1 分）</p> <p>（1）具有食品安全管理员培训合格证得 1 分的。</p> <p>4、拟派其他人员（满分 3 分，除项目经理、厨师长、食品安全员人员外）</p> <p>（1）具有一级中式烹调师或一级中式面点师证书得 3 分；二级中式烹调师或二级中式面点师证书得 2 分；具有三级中式烹调师或三级中式面点师证书得 1 分；本项以最高等级证书赋分，不累加，满分 3 分。</p> <p><b>备注：上述四类人员不得兼任，证书不得兼用，磋商文件中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b></p> <p>1、磋商文件中须提供上述人员证书扫描件及供应商为其缴纳近 1 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具体可通过下述形式之一：(1)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个人缴费记录截图打印件；(2)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3)经供应商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供应</p>	
--	----------------------------------------------------------------------------------------------------------------------------------------------------------------------------------------------------------------------------------------------------------------------------------------------------------------------------------------------------------------------------------------------------------------------------------------------------------------------------------------------------------------------------------------------------------------------------------------------------------------------------------------------------------------------------------------------------------------------------------------------------------------------------------------------------------	--

	<p>商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评委会确认。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p>2、磋商文件中须提供上述人员相应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其中“中式烹调师、中式面点师”须提供“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网站（网址：<a href="http://zscx.osta.org.cn/">http://zscx.osta.org.cn/</a>）查询截图；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p>3、“第1条”内“第（4）项”需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或影印件，如业绩合同中无法体现项目经理、项目内容等满足上述要求的内容，须另附业主盖章的证明材料。</p> <p>4、“第1条”内“第（5）项”和“第2条”内“第（4）项”磋商文件中需提供获奖证书、批复、颁奖单位、颁奖文件、网上公示截图（具有其中之一即可）等证明材料。以上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或影印件，须能体现对应人员姓名，如无法体现的，须另附颁奖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p>“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查询结果为准。针对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奖项、荣誉，磋商文件中须提供颁奖单位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平台”查询结果截图；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颁发的奖项、荣誉均无效。</p>	
经营承诺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经营承诺，内容包括：</p> <p>①服务态度（文明经营）承诺</p> <p>②食品安全承诺</p> <p>③风险责任承诺</p> <p>④购买安全责任险和公众责任险承诺</p>	0-5分

		<p>⑤消防承诺</p> <p>每提供上述一项承诺得 1 分，本项满分 5 分。</p> <p><b>注：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b></p>	
	<p><b>食 品 安 全 责 任 保 险 及 公 众 责 任 保 险</b></p>	<p>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供应商为其所服务的学校食堂或学校学生餐配送购买了 食品安全责任险和公众责任险达半年以上（含半 年），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本项满分 3 分。</p> <p><b>注：磋商文件中须提供保单扫描件，同时另附所经营 食堂（含在管项目）合同扫描件或影印件。如合同无 法体现项目内容、合同日期的，须另附业主相关证明 材料，否则评委会不予认可。</b></p>	<p>0-3 分</p>
<p>技术资 信分</p>	<p><b>企业资质</b></p>	<p>为保证恶劣天气、突发情况下全校师生正常就餐，供应 商需具备特殊情况下的及时性、可行性服务能力，供 应商单位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 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主体业态为：餐饮服务经营者（集 体用餐配送单位）得 2 分。</p> <p><b>备注：提供供应商正在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含县级） 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集体用餐配 送单位资质的影印件（或扫描件）</b></p>	<p>0-2 分</p>
<p>技术部 分</p>	<p><b>经营方案</b></p>	<p>供应商围绕经营管理、原材料采购、饭菜品种、价格、 食品安全环境卫生、食品质量控制、服务质量控制、 卫生管理控制食品卫生、人员卫生、环境卫生、垃圾 处理等内容编制经营方案，磋商小组根据上述内容综 合评分：</p> <p>1. 方案全面深入，详尽准确，科学合理的，得 <math>5 \leq F \leq 7</math> 分；</p> <p>2. 方案较为贴切，符合实际，具有实用性的，得 <math>3 \leq F &lt; 5</math> 分；</p> <p>3. 方案可行性一般，基本符合要求的，得 <math>0 &lt; F &lt; 3</math> 分</p>	<p>0-7 分</p>

		<b>注：F 为本项得分。</b>	
技术部分	食堂食品质 量、卫生等内部管理制度	<p>供应商按照《食品安全法》要求提供，采购索证、出入库台账制度、食品加工、销售、存储、餐具消毒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员工管理制度、员工服务规范、着装、文明用语、意见反馈渠道、反馈流程与改进方案等内容制定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磋商小组根据上述内容综合评分：</p> <p>1. 制度详尽健全,科学合理的，得 <math>5 \leq F \leq 7</math> 分；</p> <p>2. 制度符合实际，具有实用性的，得 <math>3 \leq F &lt; 5</math> 分；</p> <p>3. 制度基本符合要求的，得 <math>0 &lt; F &lt; 3</math> 分。</p> <p><b>注：F 为本项得分。</b></p>	0-7 分
技术部分	应急服务方案	<p>根据供应商应急服务方案的完善性、可操作性、响应及时性等进行综合评审，供应商针对恶劣天气、停电、停水、停气等各种突发因素等紧急情况制定切实可行应急方案。磋商小组根据上述内容综合评分：</p> <p>1. 方案可行性高、针对性强得 <math>4 \leq F \leq 6</math> 分。</p> <p>2. 方案详细完整，较有针对性得 <math>2 \leq F &lt; 4</math> 分。 3. 科学合理可行性一般得 <math>0 &lt; F &lt; 2</math> 分。</p> <p><b>注：F 为本项得分。</b></p>	0-6 分

### 9.3 确定成交候选人

#### 9.4.1 计算最终得分

(1)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再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

(2) 将每个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 9.4.2 按照有效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排出成交候选人。

最终得分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技术部分得分及最终得分均相同的，则采取磋商小组抽签方式确定其前后次序。

10. 各供应商的得分一经得出，并核对无误后，任何人不得更改。

1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做出处理或者向业主单位提出处理建议，并作书面记录。

12.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可能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磋商小组将以询问的方式告知并要求供应商进行必要的说明或补正，经磋商小组认定其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将否决其响应。对于询问后判定为不符合磋商文件的报价，评委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予以书面记录。最终对供应商的评审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

13. 供应商最终报价与公布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相比降幅过小，或供应商最终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所有响应。

14. 评审后，磋商小组应写出评审报告并签字。评审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磋商小组全体成员及监督员均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评审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审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审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15. 磋商小组和评审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本次磋商文件进行评审；公正廉洁、不徇私情，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保护业主单位、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6. 在评审过程中，评委及其他评审工作人员必须对评审情况严格保密，任何人不得将评审情况透露给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评审纪律的情况发生，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肥西铭传乡中小学（以下简称：甲方）通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组织的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成交候选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肥西县铭传乡中小学食堂委托运营（二次）；
- 1.2.2 服务内容：\_\_\_\_\_；
- 1.2.3 服务质量：\_\_\_\_\_。

### 1.3 价款

本合同报价为：\_\_\_\_\_（大写：\_\_\_\_\_）。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_\_\_\_\_；
-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_\_\_\_\_；

1.5.2 服务地点：\_\_\_\_\_；

1.5.3 服务方式：\_\_\_\_\_。

### 1.6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10万元（人民币拾万元整）。履约保证金待合同期满时，若乙方已完全承担全部经济与法律责任（如经济、劳工、合约纠纷、赔偿责任等）且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甲方将在一个月内全额退还保证金；如违反了有关制度或造成其他严重事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关损失。

### 1.7 违约责任

1.7.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以合同总价的0.2%计算。迟延超过10日或乙方拒绝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1.7.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应付而未付款为基数，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一年期贷款利率标准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7.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7.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

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不包括可得利益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壹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_\_\_\_\_（单位盖章）

乙 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肥西县铭传乡中小学食堂委托运营（二次）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

\_\_\_\_年\_\_月\_\_日

## 一、报价表格式

### 1-1 报价表

项目名称： 肥西县铭传乡中小学食堂委托运营（二次）

项目编号： 2025PHCN002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总价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
备注说明	本项目无须报价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供应商应根据其响应文件中报价表的内容填写唱标信息，唱标信息不作为评审的依据。  
唱标信息与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二. 磋商保证金退还声明

(如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

项目名称: 肥西县铭传乡中小学食堂委托运营(二次)

项目编号: 2025PHCN002

磋商保证金金额: \_\_\_\_\_

我单位磋商保证金到期后请汇至如下账号:

收款单位: \_\_\_\_\_

开户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电 话: \_\_\_\_\_

地 址: \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备注:

1. 此表仅用于成交供应商办理代理服务费清算时使用, 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成交供应商办理服务费清算时, 须携带此表至二楼财务窗口办理磋商保证金退还手续。

2. 磋商保证金只退还至供应商账户。因收款单位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分公司或子公司代收磋商保证金, 视同名称不一致)造成的磋商保证金无法退还或迟延退还, 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概不负责。

### 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联合体参加的，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

1.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2. 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3) 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4)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5)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单位郑重声明，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的；或被记不良行为记录（以公布日期为准），但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

(1) 磋商日前（含当日）6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10分的；

(2) 磋商日前（含当日）12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15分的；

(3) 磋商日前（含当日）18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20分的；

(4) 磋商日前（含当日）24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25分的。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四、磋商保证金

1. 供应商应在此提供银行回单的扫描件。

如需开具工本费发票请在本页附上开票信息，开票信息按照下列格式填写，发票开具后可在单位税务数字账户中查收，如未填写或填写不完整后期自行带转账回单至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楼大厅3号窗口开具。

开票信息：

发票类型：\_\_\_\_\_（专票或普票）

公司名称：\_\_\_\_\_

纳税识别号：\_\_\_\_\_

开户行名称：\_\_\_\_\_

开户行账号：\_\_\_\_\_

## 五. 供应商情况综合简介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 六. 磋商响应函

致：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肥西铭传乡中小学

根据贵方“肥西县铭传乡中小学食堂委托运营（二次）”的第 2025PHCN002 号磋商公告，我方提交规定形式的响应文件。

据此函，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供服务的最终报价详见响应文件报价表，我方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期限及付款和结算方式。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工程量清单和最高限价编制费（如有）以及代理服务费。

2. 我方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3. 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各项条款（包括磋商时间）、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5. 我方同意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 我方承诺如磋商保证金未按磋商文件规定递交，我方响应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承担；如果在开启响应文件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我方的磋商保证金贵方可不予退还。

7. 我方声明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注册登记信息、年报信息可查）。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响应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

9. 我方同意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及结算方式。

10. 我方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11. 与本公告有关的通讯地址：\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日 期：\_\_\_\_\_

## 七、磋商响应表

### 7.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服务期限			
3	服务地点			
4				
...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八. 磋商业绩

### (一) 业绩表

(格式仅供参考)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金额	业绩合同甲方及联系电话	备注
初审业绩（资格门槛业绩，如有）					
1					
评审业绩（打分业绩，如有）					
1					
.....					

### (二) 业绩证明材料

(建议与上述“(一) 业绩表”填写的业绩一一对应提供)

## 九. 服务方案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 十、履约服务能力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 十一. 磋商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公司（工厂）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手机号码）代表本公司（工厂）参加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肥西县铭传乡中小学食堂委托运营（二次）磋商活动（项目编号：2025PHCN002），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响应、参与磋商、谈判、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响应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扫描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扫描件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响应文件中提供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此件，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身份证扫描件。

## 十二.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 附件：全流程电子磋商采购具体要求<sup>1</sup>

说明：当采用非采购人式进行全流程电子采购活动时，按照本规定执行，“采购人”按“业主单位”理解，“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按“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理解，“评审委员会”按“评审小组”理解。

### 一、CA 证书办理和注意事项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采购方式，潜在供应商应及时办理 CA 证书，用于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及加、解密。

2. CA 证书办理详见《优质采平台 CA 数字证书办理说明》：

<http://www.youzhicai.com/ActivityTopic/AdviceDetail/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

3. CA 证书到期或即将到期，须在递交响应文件前办理续期。

4. CA 锁遗失、损坏等无法使用，须在递交响应文件前补办 CA 锁。

5. 企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和法定代表人信息）发生变更的，须在递交响应文件前变更 CA 证书。

6. 供应商由于 CA 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7. 加密和解密响应文件必须使用同一个 CA 证书。

### 二、制作、签章、加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8.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潜在供应商需使用“优质采投标工具客户端”（以下简称“投标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投标工具及操作说明下载地址：  
<https://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

8.1. 响应工具建议在 window7 或 windows10 操作系统下使用；

8.2.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建议使用 office2010 版本。

9. 潜在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后，需在投标工具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项目有特殊说明的除外），并使用 CA 证书进行加密。在投标工具使用 CA 证书时需安装“优质采数字证书助手”（即数字证书驱动），下载地址：<https://toolcdn.youzhicai.com/ca.zip>。

10. 潜在供应商完成制作、签章、加密响应文件后，需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投标工具完成上传。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http://www.youzhicai.com)）系统的时间为准，如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系统将自动关闭上传通道。潜在供

<sup>1</sup>解密、询标时间可以根据项目情况予以调整。其他内容如需调整，请联系优质采后予以办理。

应商未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的，视为没有递交响应文件。

11. 潜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

12. 潜在供应商在制作、签章、加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若存在技术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客服人员，客服电话：400-0099-555，0551-62220164。

### 三、开启响应文件和解密

13. 业主单位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以下简称工作人员）根据有关规定登录系统组织开启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解密响应文件，工作人员导入已解密响应文件并公布开启响应文件结果。

14. 响应文件可远程解密，供应商无需到达开启响应文件现场。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5. 潜在供应商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投标工具并保持在线，关注评审消息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16. 响应文件解密时限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潜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解密时限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放弃磋商。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中对响应文件解密设有线下补救方案的，执行该补救方案。

### 四、评审和询标

17. 评审委员会通过优质采电子评审工具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供应商，供应商/供应商应登录投标工具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审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询标函载明的时间内回复，若供应商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

### 五、异常情形

18.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磋商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 (1) 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2)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 (3) 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磋商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 六、异常情形处理

19. 出现上述情形，优质采平台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评审前恢复系统运行的，磋商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磋商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磋商时间后 2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磋商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磋商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磋商时间后 2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

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1）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业主单位或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业主单位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供应商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发布公布。

（2）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业主单位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磋商程序，向供应商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发布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